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雷中和
電話：03-3322101#5716
電子信箱：100377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060189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度桃園市政府聰明消費影片競賽」網路票選人氣獎活動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相關資訊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度桃園市政府聰明消費影片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網路票選時間為106年7月17日至11月5日，參加投票者有機會抽中新臺幣300元超商禮券，詳細資訊請上本活動專屬網站（www.exhibition-one.com）查詢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票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17-08-11 15:09:56 章

